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广东骏亚发生的资产交易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购置或处置废旧资产。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